**附件**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说明书**

**鹿寨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划分背景 I](#_Toc46841703)

[1.1任务来源 1](#_Toc46841704)

[1.2《规划》编制过程 1](#_Toc46841705)

[1.2.1 编制主体 1](#_Toc46841706)

[1.2.2编制线路 1](#_Toc46841707)

[1.2.3编制过程 2](#_Toc46841708)

[1.3编制依据 3](#_Toc46841709)

[1.4编制原则 4](#_Toc46841710)

[1.5规划范围 4](#_Toc46841711)

[1.6编制规划期限 5](#_Toc46841712)

[第二章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评估 6](#_Toc46841713)

[2.1组织实施 6](#_Toc46841714)

[2.2供水情况 6](#_Toc46841715)

[2.2.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6](#_Toc46841716)

[2.3.2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6](#_Toc46841717)

[2.3排水情况 9](#_Toc46841718)

[2.3.1各乡镇排水现状 9](#_Toc46841719)

[2.3.2农村排水现状 10](#_Toc46841720)

[2.3.3城镇污水治理现状 10](#_Toc46841721)

[2.3.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0](#_Toc46841722)

[2.3.5 存在的问题 14](#_Toc46841723)

[第三章 目标分析 16](#_Toc46841724)

[3.1总体目标 17](#_Toc46841725)

[3.2近期目标 17](#_Toc46841726)

[3.3远期目标 17](#_Toc46841727)

[3.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阶段划分原则 17](#_Toc46841728)

[3.5重点内容. 17](#_Toc46841729)

[3.6规划指标 17](#_Toc46841730)

[第四章、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18](#_Toc46841731)

[4.1规划主要内容 18](#_Toc46841732)

[4.1.1内容要求 18](#_Toc46841733)

[4.1.2主要内容 18](#_Toc46841734)

[4.2成果说明 18](#_Toc46841735)

[4.2.1文本成果 18](#_Toc46841736)

[4.2.2附表成果 18](#_Toc46841737)

[4.2.3图件成果 18](#_Toc46841738)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19](#_Toc46841739)

[5.1鹿寨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19](#_Toc46841740)

[5.1.1规划年限 19](#_Toc46841741)

[5.1.2给水工程规划 19](#_Toc46841742)

[5.1.3排水工程规划 19](#_Toc46841743)

[5.1.4 协调性分析 19](#_Toc46841744)

[5.2寨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9](#_Toc46841745)

[5.2.1规划年限 19](#_Toc46841746)

[5.2.2给水工程规划 19](#_Toc46841747)

[5.2.3排水工程规划 19](#_Toc46841748)

[5.2.4 协调性分析 19](#_Toc46841749)

[5.3广西鹿寨县黄冕乡总体规划（2010-2030） 19](#_Toc46841750)

[5.3.1规划年限 19](#_Toc46841751)

[5.3.2给水工程规划 19](#_Toc46841752)

[5.3.3排水工程规划 20](#_Toc46841753)

[5.3.4 协调性分析 20](#_Toc46841754)

[5.4中渡镇总体规划（2012～2030） 20](#_Toc46841755)

[5.4.1规划年限 20](#_Toc46841756)

[5.4.2给水工程规划 20](#_Toc46841757)

[5.4.3排水工程规划 20](#_Toc46841758)

[5.4.4 协调性分析 20](#_Toc46841759)

[5.5广西鹿寨县平山镇总体规划（2010-2030） 20](#_Toc46841760)

[5.5.1规划年限 20](#_Toc46841761)

[5.5.2给水工程规划 20](#_Toc46841762)

[5.5.3排水工程规划 20](#_Toc46841763)

[5.5.4 协调性分析 20](#_Toc46841764)

[5.6《柳州市鹿寨县四排乡总体规划2010-2030》 21](#_Toc46841765)

[5.6.1规划年限 21](#_Toc46841766)

[5.6.2给水工程规划 21](#_Toc46841767)

[5.6.3排水工程规划 21](#_Toc46841768)

[5.6.4 协调性分析 21](#_Toc46841769)

[5.7广西鹿寨导江乡总体规划 21](#_Toc46841770)

[5.7.1规划年限 21](#_Toc46841771)

[5.7.2给水工程规划 21](#_Toc46841772)

[5.7.3排水工程规划 21](#_Toc46841773)

[5.7.4 协调性分析 22](#_Toc46841774)

[5.8鹿寨县江口乡总体规划（2010-2030年） 22](#_Toc46841775)

[5.8.1规划年限 22](#_Toc46841776)

[5.8.2给水工程规划 22](#_Toc46841777)

[5.8.3排水工程规划 22](#_Toc46841778)

[5.8.4 协调性分析 22](#_Toc46841779)

[5.9鹿寨县拉沟乡总体规划（2010-2030） 22](#_Toc46841780)

[5.9.1规划年限 22](#_Toc46841781)

[5.9.2给水工程规划 22](#_Toc46841782)

[5.9.3排水工程规划 22](#_Toc46841783)

[5.9.4 协调性分析 22](#_Toc46841784)

[第六章 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23](#_Toc46841785)

[6.1征求意见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 23](#_Toc46841786)

[6.2审查会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 23](#_Toc46841787)

# 第一章 划分背景

## 1.1任务来源

一直以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就是国家政策的重点关注方向，国家先后出台了很多相关政策。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首次将农业农村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更是毋庸置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人居环境治理、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是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必要举措；是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建设美丽广西的具体行动，也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亟待攻克的阻碍。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在柳州市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开展美丽乡村、生态村建设等专项行动后，鹿寨县坚持全面治理和扩面改造并重，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努力使广大农村水变清净、水塘清澈，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保障。随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深入推进，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的建成并投入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居民的环保意识得到了很大提高，生态环境也有了根本改善，但也存在较多的问题：如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重工程、轻规划、目标不明确；各地之间现状差异较大、发展不平衡、治污任务重而施工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质量监管工作不到位；资金需求大而筹措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短缺、对治理工作主观需求不高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城镇污水处理不同，需要针对各农村业态和环境差异等特殊情况，做好污水收集和治理。为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多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的文件，从征集编制文件，发布征求意见稿，推行试行，直至正式文件发布。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试行）》等文件，推行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发展进程。

为合理地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年9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污染防治攻坚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通知（桂环函[2019]183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县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鹿寨县以此为契机，紧紧围绕“削减污染物排放，保护农村水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功效的基本目标。我司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指导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切实削减农村污染物排放，保护农村水环境，提高农村人居环境。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取样分析、广泛收集资料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本规划规划范围为鹿寨县9个乡镇（鹿寨镇、寨沙镇、黄冕镇、中渡镇、平山镇、四排镇、导江乡、江口乡、拉沟乡），规划时限为2021～2035年。

## 1.2《规划》编制过程

### 1.2.1编制主体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由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组织，通过组织招标的形式选拔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设计咨询公司进行编制，由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行政村负责人、县各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完成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和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任务。

### 1.2.2编制线路

从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区域发展趋势，通过对现状特征分析和已有规划的分析，在多系统融合分析的前提下，形成本次的农村生物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见图1-1。



**图1-1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 1.2.3编制过程

1.项目启动

为做好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解决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切实改善和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我司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2020年5月10日，我司技术部相关人员与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员进行规划编制的对接，2020年5月15日，开始组织调研小组赴鹿寨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研，重点对接鹿寨县当前农村的总体情况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概况和需求。

2.现场调研

经过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与各乡镇沟通协调后，我公司前后共6个调研小组分别赴鹿寨镇、寨沙镇、黄冕镇、中渡镇、平山镇、四排镇、导江乡、江口乡、拉沟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现状调研。与各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就农村安置点分布、用水排水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和农家乐等旅游型村落的污水处理现状进行了现场对接和资料交接。

在各镇政府负责人的陪同下，6个调研小组分别前往了各乡镇的行政村了解情况，实地勘察了各村庄的户数、人口数，村庄房子的分布情况，主要排水方式，饮用水来源，管网分布情况，流经该自然村的河流的污染状况，以及是否有满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同时，重点了解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管网覆盖率及村民对今后污水站设施的提升改造的建议，并就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能性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

本次调研从5月18日开始，6月16日结束，历时28天，对鹿寨镇、寨沙镇、黄冕镇、中渡镇、平山镇、四排镇、导江乡、江口乡、拉沟乡1087个自然村逐个进行现场调查。通过本次实地调研，进一步明确了规划目标、规划年限和规划范围，深入了解了鹿寨县农村的实际用水排水情况，收集了各村庄和聚居点人数和户数等基本数据信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置概况和各乡镇相关规划等数据资料，为规划的编制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3.完成规划编制初稿

在组织编制的规划前，我司组织相关环保专家针对《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充分解读，并对编制的技术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力求编制深度达到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工作从5月10日开始启动，编制过程中多次召开规划编制内部讨论会，对编制指南要求的包含的内容和章节进行分工和统稿。在此基础上，我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因地制宜，结合鹿寨县农村实际情况，修编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使规划更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并于6月中旬完成了初稿。在编制的过程中得到了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各行政村相关负责人的指导和帮助，使规划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4.征求意见

2020年6月15日~29日期间，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就《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鹿寨县辖区内各乡镇、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水利局、财政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小组根据各部门意见，对《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5.技术审查会

2020年7月9日，柳州市鹿寨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鹿寨县辖区内各乡镇、鹿寨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代表。编制小组根据审查会各相关部门领导、代表意见，对《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进行了修改完善。

6.专家评审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2020年7月29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了《柳州市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会议特邀三名专家。专家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质询和讨论，认为，《规划》基本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规划内容详实，技术路线可行，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并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 1.3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6）《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7）《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2.规范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3）《城市排水工程规范》（GB50318-2017）；

（4）《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6）《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10）《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1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

（1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13）《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14）《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15）《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试行）；

（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导则》；

（2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指导价》；

（23）《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与投资指南》；

（2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2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8）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3）《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9月；

（4）《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

（5）《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328号）；

（6）《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

（7）《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8）《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农社发（2018）1号）；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号）；

（10）《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1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2）《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1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维护导则》（征求意见稿）；

（14）《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护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4.相关规划**

（1）《鹿寨县城总体规划》；

（2）《鹿寨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3）《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4）《鹿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鹿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

## 1.4编制原则

1.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县域总体规划为先导，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生活污水产排规律、环境容量、村民意愿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财政投入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3.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治理长效。

5.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

6.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 1.5规划范围

根据《鹿寨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鹿寨县的行政管辖区域，具体辖6个镇，3个乡，包括鹿寨镇、寨沙镇、黄冕镇、中渡镇、平山镇、四排镇、导江乡、江口乡、拉沟乡，总面积2974.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共涉及115个行政村，1081个自然村。规划涉及的村庄范围详见表1-1。

**表1-1 规划涉及乡镇、村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 | 行政村（个） | 自然村（个） |
| 1 | 鹿寨镇 | 俄洲村、龙田村、大河村、石路村、龙坪村、独羊村、新胜村、思贤村、大良村、角塘村、波井村、新村村、大村村、窑上村、思洛村、交通村、思义村 | 17 | 142 |
| 2 | 寨沙镇 | 古盏村、长田村、九甫村、全坡村、兴等村、寨沙村、长塘村、杜康村、龙江村、拉章村、官庄村、东马村、北里村、教化村、古木村、板坡村、河岭村、九敢村、拉庙村、六往村、板江村、社区、木岗村 | 23 | 219 |
| 3 | 黄冕镇 | 幽兰村、山脚村、六脉村、旧街村、黄冕村、改江村、爱国村、盘龙村、古赏村、石门村、大端村 | 11 | 125 |
| 4 | 中渡镇 | 中渡英山村民委、中渡镇直机关、高坡村、福龙村、大兆村、朝阳村、长盛村、黄村村、大门村、黄腊村、石墨村、潘圩村、马安村、贝塘村、寨上村、山尖村 | 16 | 166 |
| 5 | 平山镇 | 太阳村、平山村、芝山村、孔堂村、石龙村、中村村、青山村、屯秋村、九简村、龙婆村、乍油村、平山社区 | 12 | 117 |
| 6 | 四排镇 | 四排村、三排村、思民村、白合村、德占村、中平村、石妙村、马龙村、龙团村、和木村、江南村、那当村、吉云村、新庆村、水头村、泗湖村 | 16 | 118 |
| 7 | 导江乡 | 导江村、古懂村、石排村、温村村、长垌村、黄坭村、佛子村 | 7 | 70 |
| 8 | 江口乡 | 江口村、水碾村、丹竹村、六合村、中庆村、新安村 | 6 | 63 |
| 9 | 拉沟乡 | 拉沟村、民主村、六章村、关江村、木龙村、背塘村、大坪村 | 7 | 67 |

## 1.6编制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第二章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评估

## 2.1组织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现场会部署要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鹿寨县积极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鹿寨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由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人员，各行政村相关负责人配合编制单位的相关调研人员深入各个自然村屯对当地的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基础材料进行实地调查和收集，获取真实、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为科学合理的编制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 2.2供水情况

### 2.2.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1.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鹿寨县县城有1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该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鹿寨县鹿寨镇石古村附近的洛清江河段。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201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调整划定后的的保护区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不小于100m范围内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水域面积：0.288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m范围。陆域面积：0.210平方公里。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水域长度：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约6.8km至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65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外200m范围的水域范围，包括取水口上游右岸第一条支流（石鼓河）上溯2000m。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水域面积：1.154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陆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17.241平方公里。

3.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约6480米的桐木断面，以及该河段各汇入支流从其汇入口向上游延伸2000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水域面积：1.776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其分水岭（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28.000平方公里。

**2.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鹿寨县饮用水水源地为洛清江窑上大洲水源地，取水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4′58.168″、北纬24°30′12.50″。洛清江为柳江河一级支流，在鹿寨县境内河流长103公里，流域面积759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水位为72.37米，五年一遇洪水水位为84.04米，十年一遇洪水水位为85.65米。洛清江全流域集雨面积7602平方公里，主河道长度为275公里，干流平均坡降0.42‰，流域平均高程335米。全流域多年平均流量为253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为79.8亿立方米。

**3.供水现状**

鹿寨县城现有在用的集中式供水厂一个，该水厂为鹿寨县县城自来水厂，鹿寨县县城自来水厂及取水泵房2003年进行改造扩建并投入使用，坐标为东经109°44′42.90″，北纬24°29′19.26″。其供水水源主要来自洛清江，取水口位于县城东北面窑上村大洲，水厂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09°44′58.168″、北纬24°30′12.50″。水厂设计供水量4.0万立方米/天，2019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1万立方米/天供水能力，实际供水能力为5.0万立方米/天。

### 2.3.2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表2-1 鹿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

| 序号 | 县城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代码 | 水源地类别 | 水源地使用状态 | 保护区类别 |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 | 面积（km2) | 陆域 | 面积（km2） |
| 1 | 寨沙镇 | 寨沙镇拉沟河水源地 | HA0504450223103S0001 | 河流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4000米河段。宽度为该河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38 | 一级保护区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 0.69 |
| 二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10000米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该河段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 0.55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18.12 |
| 2 | 中渡镇 | 中渡镇地下水水源地 | HA0504450223102G0001 | 地下水型 | 现用（含2个规划取水口） | 一级保护区 | 无 | / | 自中渡镇现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向西北方向延伸1000米、东南方向延伸200米、两侧延伸300米的陆域。 | 0.89 |
| 二级保护区 | 无 | / | 自中渡镇现状及规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向西北方向扩张至2000米、东北扩张至洛江右岸、东南的扩张至中渡——平山公路、西南扩张至1300米的陆域。 | 4.31 |
| 3 | 平山镇 | 平山镇地下水水源地 | HA0504450223104G0001 | 地下水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无 | / | 自平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向东北方向(地下水管道方向)延伸1000米、西南方向和两侧各延伸300米的陆域以及自平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取水口向东北方向延伸700米、东南方向延伸50米、西北方向延伸至5号地下河出露段、西南方向延伸300米的陆域。 | 1.63 |
| 二级保护区 | 平山镇现状及规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周边1000米区域内的地表水(5号地下河出露段)上溯4000米(至六村附近)的全部水域，总长度约为6000米，其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平均宽度约为30米。支流上溯长度与干流相同，但最长不超过其相应流域。 | 0.16 | 平山镇现状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向东北方向(地下水管道方向)扩张至3000米、西南方向扩张至600米、两侧各扩张至800米，以及平山镇规划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向东南方向扩张至500米的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河岸往内陆纵深约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区域(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 8.49 |
| 4 | 黄冕镇 | 黄冕镇洛清江水源地 | HA0504450223105S0001 | 河流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2000米河段。支流上溯约500米至三里屯入屯道路处。宽度为该河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45 | 一级保护区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 0.28 |
| 二级保护区 | ①洛清江干流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7400米河段。②洛清江右岸支流上溯长度约2500米至大马屯及笔架山西北800米处的水域；③洛清江左岸支流大端河上溯长度约1000米至湘桂铁路处；④洛清江左岸支流(三里屯附近)自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上游延伸约900米至该支流源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该河段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 1.3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13.34 |
| 5 | 四排镇 | 四排镇地下水水源地 | HA0500450223106G0001 | 地下水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周边300米区域内的地表水石榴河支流下游300米至上游1000米河段。宽度为该河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04 | 以取水口为中心，3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及石榴河支流一级保护区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 0.4 |
| 二级保护区 | 长度为石榴河支流汇入口下游300米至上游1000米的石榴河河段及石榴河支流汇入口至上游3300米的河段。宽度为该河10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22 | 以取水口为中心，10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河岸往内陆纵深约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6.31 |
| 6 | 四排镇 | 四排镇规划石榴河支流水源地 | HA0500450223106S0002 | 河流型 | 在用 | 一级保护区 | 以四排镇石榴河支流取水口为起点，一级保护区下界为取水口下游100米处，上界上溯1000米的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所能淹没的区域，平均宽度约为5米。 | 0.02 | 石榴河支流河岸往内陆纵深50米的区域。 | 0.12 |
| 二级保护区 | 石榴河支流下游侧以一级保护区的下游边界为上界，向下游延伸200米处；上游侧以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为下界，向上游延伸4000米至温家坪村西南侧。一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平均宽度约为10米。 | 0.09 | 石榴河支流河岸往内陆纵深约1000米，但不超过两侧第一重山脊线范围，且不含一级保护区陆域。 | 6.95 |
| 7 | 江口乡 | 江口乡柳江水源地 | HA0500450223201S0002 | 河流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规划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800米河段。宽度为该河中泓线(航道边界)至左岸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38 | 一级保护区河段左岸纵深50米的陆域。 | 0.1 |
| 二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5800米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该河段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 2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不小于1000米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14.8 |
| 8 | 导江乡 | 导江乡柳江水源地 | HA0500450223202S0001 | 河流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2000米河段。宽度为该河中泓线(航道边界)至左岸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47 | 一级保护区河段左岸纵深50米的陆域。 | 0.18 |
| 二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5600米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该河段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 2.33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16.54 |
| 9 | 拉沟乡 | 拉沟乡山溪水源地 | HA0504450223203S0001 | 河流型 | 现用 | 一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00米河段。宽度为该河5年一遇洪水水位线的水域。 | 0.02 | 一级保护区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 | 0.13 |
| 二级保护区 | 长度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1000米河段。一级保护区河段除外，宽度为该河段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之间的距离。 | 0.004 | 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第一道山脊线的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1.66 |

## 2.3排水情况

### 2.3.1各乡镇排水现状

1.鹿寨镇

根据现状调查，鹿寨镇已建有2个污水处理厂，鹿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鹿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建设，广西鹿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首期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运行后县城污水处理率将到60%以上。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建设，广西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立方米/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对亭村对亭火车站东北方向，鹿寨县木材场场内，项目总体规划面积26609.2㎡。总体建设规模：3.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2.0万m³/d，一期规划用地面积11000㎡，总建筑面积为4987㎡，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泥砂池细格栅1座，水解酸化池1座，A/O生化池1座，硅藻土池1座，消毒槽1座，计量槽1座，变电房1座，风机房1座，仓库1座，机修间1座，污泥脱水间1座，综合办公楼1座，门卫室1座；污水提升泵站2座，敷设污水管网32222米；道路及场地硬化1763㎡，绿化3850㎡。现状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制，集镇上大部分居民和单位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雨水多为自然排放至附近低凹地带的沟渠，在主要的街道上已铺设有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最终排入洛清江。

2.寨沙镇

鹿寨县寨沙镇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设计规模为0.2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1131万元，鹿寨县寨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鹿寨县寨沙镇规划区西侧中部。建设内容包括：格栅及集水井1座、调节池1座、铺助用房，围墙200米；新增设备：接触氧化法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潜水排污泵、液位控制器等12台/套；污水管网敷设总长度8276米；厂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1160㎡，绿化面积775㎡。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规划面积2581㎡，总体建筑规模按2000m/d设计，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000m/d，二期建设规模为1000m/d。现状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制，集镇上大部分居民和单位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雨水多为自然排放至附近低凹地带的沟渠，在主要的街道上已铺设有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最终排入石榴河。

3.黄冕镇

鹿寨县黄冕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设计规模为0.05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05万立方米/日，建设地点：鹿寨县黄冕镇规划区西南部。项目名称：鹿寨县黄冕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项目项目概况：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240m2，总建筑面积380m2，主要新增一套接触氧化法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座格栅及泵房、1座调节池、辅助用房（风机房、脱水机房及操作控制室）及围墙。污水管网敷设总长度5318米；项目规模：一期工程（2018年）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3/d，二期工程（2030年）设计处理规模达到1000m3/d。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4.中渡镇

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设计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5万立方米/日，位于鹿寨县中渡镇集镇区南面约1公里、X603道路旁原鹿寨县中渡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套接触氧化法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1座格栅及泵房、1座调节池等，辅助工程包括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操作控制室等。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区预留有二期工程规划用地。项目规模：项目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500m3/d，污水管网敷设总长度7240m。拟采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经管道排至项目东侧的洛江右岸。现状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制，集镇上大部分居民和单位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雨水多为自然排放至附近低凹地带的沟渠，在主要的街道上已铺设有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最终排入中渡河。

5.平山镇

鹿寨县平山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设计规模为0.1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5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1185.86万元，建设地点：鹿寨县平山镇规划区东侧南部。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规划面积2769平方米，总体建设规模按1000立方米/天设计，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500立方米/天。本项目按一期规模设计，一期用地面积2598.5平方米，预留二期用地。一期建筑面积为340.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槽及提升井1座、沉砂调节池1座（与格栅槽、中间水池合建）、一体化生物反应池、沉淀池（与反应池合建）、消毒池、计量槽、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深度处理间、污泥堆棚、风机房、除臭间、工具室、在线监测室、值班室及卫生间、发电机房、中控室、储油间、配电房等。一期污水管网敷设总长度约4950米。

6.四排镇

鹿寨县四排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设计规模为0.1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05万立方米/日，位于鹿寨县四排镇规划区西侧中部。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规划面积2598平方米，总体建设规模按1000立方米/天设计，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500立方米/天。本项目按一期规模设计，一期用地面积2427.5平方米，预留二期用地。一期建筑面积为340.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槽及提升井1座、沉砂调节池1座（与格栅槽、中间水池合建）、一体化生物反应池、沉淀池（与反应池合建）、消毒池、计量槽、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堆棚、深度处理间、风机房、除臭间、工具室、在线监测室、值班室及卫生间、发电机房、中控室、储油间、配电房等。一期污水管网敷设总长度约4500米。

7.导江乡

根据现状调查，导江乡目前未建有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集镇主要街道两侧建有雨污合流的排水管道、沟渠。集镇上的单位和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道，经氧化塘处理后排入农灌渠。由于排水管道、沟渠不成系统及沟渠内生活垃圾的淤积，导致排水不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8.江口乡

根据现状调查，江口乡目前未建有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集镇主要街道两侧建有雨污合流的排水管道、沟渠。集镇上的单位和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道，经氧化塘处理后排入农灌渠。由于排水管道、沟渠不成系统及沟渠内生活垃圾的淤积，导致排水不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9.拉沟乡

根据现状调查，拉沟乡目前未建有污水处理厂，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集镇主要街道两侧建有雨污合流的排水管道、沟渠。集镇上的单位和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管道，经氧化塘处理后排入农灌渠。由于排水管道、沟渠不成系统及沟渠内生活垃圾的淤积，导致排水不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 2.3.2农村排水现状

1.由于大部分村庄尚未有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合流制，除部分地段采用明渠排水外，沿村内干道边基本采用的是暗渠，依自然坡度沿道路两旁布置，非主干道边的住户，其排出的生活污水靠边沟或自然沟渠输送。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污染当地河流；

2.现有排水管网的建设跟不上当地的建设步伐，管网投资短缺，管网配套滞后，有的管渠口径偏小，水力条件差，且年久失修，造成雨季时排水不畅，影响广大群众日常生活，有碍城镇风貌改造；

3.现有排水系统无明显排水分区，排水口分散，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水体造成污染。有的生活污水甚至未经化粪池处理就直接排放，造成部分污水四溢，污染当地的生活环境，周围及下游村民的饮用水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对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 2.3.3城镇污水治理现状

鹿寨县已建污水处理厂有鹿寨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寨沙镇污水处理厂、中渡镇污水处理厂，现均正常使用，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黄冕镇、四排镇、平山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各城镇总体规划中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涉及到的村庄详见附表2。

### 2.3.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鹿寨县自2013年以来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主，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鹿寨县共建设73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已全部投入运行。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目前全部由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作为业主(或受业主委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维护工作则交给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其中，4个清洁水源项目和2014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交柳州紫荆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运维工作，因机构改革、资金批复、业主委托等原因的影响，运维合同最终于2020年1月签订，2019年实际运维单位为代建单位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用PPP合作方式建设，因此项目的运维由PPP合作方广西鹿寨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度项目运维资金均未予以拨付。

鹿寨镇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鹿寨县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设施所在地** | | | **项目实施年限** | | **资金安排**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污水设施运行情况** | **设施运行成效** | | | **已建成设施运行维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行政村** | **村屯** | **项目申报年份** | **项目验收年份** | **中央资金（万元）**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技术类型** | **设施规模（t/d）** | **收集管网（km）** | **受益人口（人）** | **污水收集率（%）** | **出水水质** | **责任主体** |
| **1** | **江口乡** | 丹竹村 | 丹竹屯 | 2016 | 2018 | 87.42 | 6.55 | 0.00 | 生物膜 | 60 | 2.48 | 正常运行 | 892 | 8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 | 新安村 | 下湾屯 | 2014 | 2019 |  | 50.00 |  | 活性污泥 | 50 | 3.20 | 正常运行 | 45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 | 导江乡 | 古董村 | 新兴屯 | 2016 | 2018 | 25.98 | 31.15 |  | 生物膜 | 20 | 1.08 | 正常运行 | 265 | 7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 | 长垌村 | 长垌屯 | 2016 | 2018 | 64.70 | 47.75 |  | 生物膜 | 20 | 2.69 | 正常运行 | 660 | 7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 | 长垌村 | 木坪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7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 | 导江村 | 小河屯 | 2016 | 2018 | 37.25 | 10.31 |  | 生物膜 | 25 | 0.99 | 正常运行 | 380 | 6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7 | 四排镇 | 三排村 | 三排屯 | 2014 | 2019 | 100.00 | 50.00 | 150.00 | 活性污泥 | 95 | 9.02 | 正常运行 | 340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8 | 三排村 | 大敖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4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9 | 三排村 | 斑鸠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5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0 | 三排村 | 肯丛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5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1 | 思民村 | 大村屯 | 2014 | 2019 | 100.00 | 50.00 | 150.00 | 活性污泥 | 50 | 9.91 | 正常运行 | 309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2 | 思民村 | 上马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20 | 无法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管网收集问题设施无进水 |
| 13 | 思民村 | 寺村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5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4 | 思民村 | 沙田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4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5 | 思民村 | 六马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45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6 | 水头村 | 甲凤屯 | 2016 | 2018 | 136.46 | 7.16 |  | 生物膜 | 40 | 2.63 | 正常运行 | 1392 | 7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7 | 水头村 | 利简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40 | 正常运行 | 90 |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8 | 四排村 | 里坦屯 | 2016 | 2018 | 61.17 | 26.83 |  | 生物膜 | 40 | 3.76 | 正常运行 | 624 | 98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19 | 百合村 | 朝阳屯 | 2016 | 2018 | 24.31 | 30.05 |  | 生物膜 | 20 | 1.02 | 正常运行 | 248 | 78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0 | 那当村 | 桂兰屯 | 2016 | 2018 | 29.41 | 25.90 |  | 生物膜 | 20 | 1.59 | 正常运行 | 300 | 96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1 | 泗湖村 | 泗湖屯 | 2016 | 2018 | 123.62 | 52.03 |  | 生物膜 | 40 | 3.45 | 正常运行 | 1261 | 77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2 | 泗湖村 | 法利屯 |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8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3 | 泗湖村 | 高寨屯 |  | 生物膜 | 20 | 正常运行 | 7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4 | 鹿寨镇 | 石路村 | 石路屯 | 2014 | 2019 |  | 50.00 |  | 活性污泥 | 50 | 2.90 | 无法运行 | 50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电器控制设备问题无法启动风机和水泵 |
| 25 | 龙坪村 | 邓山屯 | 2016 | 2018 | 29.41 | 14.39 |  | 生物膜 | 20 | 0.75 | 正常运行 | 300 | 7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6 | 大村村 | 四堡屯 | 2016 | 2018 | 129.99 | 31.69 |  | 生物膜 | 35 | 3.83 | 正常运行 | 1326 | 68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7 | 大村村 | 大村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50 | 正常运行 | 7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8 | 中渡镇 | 朝阳村 | 龙堂屯 | 2016 | 2018 | 64.70 | 46.03 |  | 生物膜 | 20 | 2.34 | 正常运行 | 660 | 74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29 | 朝阳村 | 桥头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74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0 | 马安村 | 高椅屯 | 2016 | 2018 | 94.50 | 35.20 |  | 生物膜 | 35 | 3.08 | 正常运行 | 964 | 8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1 | 马安村 | 常安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30 | 正常运行 | 6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2 | 马安村 | 山脚屯 | 2018 | 2019 |  |  | 236.50 | 活性污泥 | 60 | 1.94 | 正常运行 | 1085 | 90 | B | 乡（镇）级人民政府 |  |
| 33 | 马安村 | 上拉屯 | 2018 | 2019 | 活性污泥 | 25 | 正常运行 | B | 乡（镇）级人民政府 |  |
| 34 | 马安村 | 下拉屯 | 2018 | 2019 | 活性污泥 | 20 | 正常运行 | B | 乡（镇）级人民政府 |  |
| 35 | 马安村 | 马安屯 | 2014 | 2019 |  | 50.00 |  | 活性污泥 | 50 | 1.60 | 无法运行 | 300 | 9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有进水无出水，待查明原因整改 |
| 36 | 福龙村 | 龙江屯 | 2016 | 2018 | 29.41 | 20.74 |  | 生物膜 | 20 | 1.35 | 正常运行 | 300 | 9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7 | 石墨村 | 马岭屯 | 2016 | 2018 | 67.15 | 50.70 |  | 生物膜 | 20 | 2.68 | 正常运行 | 685 | 6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8 | 石墨村 | 坡村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30 | 正常运行 | 8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39 | 大兆村 | 大兆屯 | 2016 | 2018 | 146.75 | 108.31 |  | 生物膜 | 40 | 5.23 | 正常运行 | 1497 | 97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0 | 大兆村 | 山湾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7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1 | 大兆村 | 厂高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10 | 正常运行 | 98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2套5吨设施 |
| 42 | 大兆村 | 大桥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5 | 正常运行 | 9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3 | 大兆村 | 石祥、塘藕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40 | 正常运行 | 9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4 | 寨沙镇 | 九敢村 | 仁里屯 | 2016 | 2018 | 126.07 | 96.90 |  | 生物膜 | 40 | 3.04 | 无法运行 | 1286 | 7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管网收集问题设施无进水 |
| 45 | 九敢村 | 洛水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35 | 无法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接电被切断无法运行 |
| 46 | 古木村 | 古木屯 | 2016 | 2018 | 315.66 | 40.20 |  | 生物膜 | 45 | 6.23 | 正常运行 | 3220 | 72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20吨、25吨各1套 |
| 47 | 古木村 | 里六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30 | 正常运行 | 7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8 | 古木村 | 料旺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40 | 正常运行 | 89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49 | 古木村 | 板里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65 | 正常运行 | 88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0 | 六往村 | 半岭屯 | 2016 | 2018 | 202.04 | 148.69 |  | 生物膜 | 20 | 9.36 | 正常运行 | 2061 | 6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1 | 六往村 | 小六往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20 | 正常运行 | 67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2 | 六往村 | 下寨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30 | 正常运行 | 93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3 | 六往村 | 浪州屯 | 2016 | 2018 | 生物膜 | 70 | 正常运行 | 63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2套35吨设施 |
| 54 | 拉庙村 | 拉庙屯 | 2016 | 2018 | 73.92 | 33.02 |  | 生物膜 | 25 | 1.83 | 正常运行 | 751 | 93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5 | 拉庙村 | 榜朗屯 | 2016 | 2018 |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8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6 | 龙江村 | 大河屯 | 2016 | 2018 | 26.47 | 22.21 |  | 生物膜 | 20 | 1.37 | 正常运行 | 27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7 | 龙江村 | 永盛屯 | 2014 | 2019 |  | 50.00 |  | 生物膜 | 50 | 1.90 | 正常运行 | 300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8 | 九甫村 | 上瓦窑屯 | 2016 | 2018 | 79.40 | 19.95 |  | 生物膜 | 25 | 1.27 | 正常运行 | 810 | 73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59 | 九甫村 | 下龙坪屯 | 2016 | 2018 |  | 生物膜 | 25 | 正常运行 | 73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0 | 寨沙村 | 大石头屯 | 2016 | 2018 | 24.51 | 58.61 |  | 生物膜 | 40 | 2.46 | 正常运行 | 250 | 95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1 | 平山镇 | 芝山村 | 芝山屯、观鸟屯 | 2014 | 2019 | 100.00 | 50.00 | 150.00 | 人工湿地 | 45 | 7.41 | 正常运行 | 1157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2 | 芝山村 | 樟木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无法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提升泵全坏无法提升污水 |
| 63 | 芝山村 | 北寨屯 | 2014 | 2019 | 人工湿地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4 | 石龙村 | 必京屯 | 2014 | 2019 | 100.00 | 50.00 | 150.00 | 活性污泥 | 25 | 9.88 | 无法运行 | 2479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因管网收集问题设施无进水 |
| 65 | 石龙村 | 大元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25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6 | 石龙村 | 里号屯 | 2014 | 2019 | 稳定塘 | 65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7 | 石龙村 | 禾道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8 | 石龙村 | 拉寺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69 | 青山村 | 青山屯 | 2014 | 2019 | 100.00 | 50.00 | 150.00 | 活性污泥 | 45 | 8.97 | 正常运行 | 2124 | 70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70 | 青山村 | 新村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2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71 | 青山村 | 路排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72 | 青山村 | 堡底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73 | 青山村 | 寨碑屯 | 2014 | 2019 | 活性污泥 | 30 | 正常运行 | B | 第三方运营机构 |  |
|  | 合计 |  |  |  |  | 2500.30 |  | 986.50 |  | 2520.00 | 121.22 |  | 35287.00 |  |  |  |  |

### 

### 2.3.5存在的问题

1.现有第三方运行维护机构的责任约束存在不足

目前参照2016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PP合作协议中“运行维护考核细则”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通过2019年度的考核发现，该细则偏重制度的制定和建立，且各项制度的确立较宽泛，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分散且处理规模普遍较小的实际情况有偏差。如：检查中发现各设施沉砂井、检查井运维单位未开展定期的巡检、采用截流方式收集污水的建设点沉砂井内垃圾未及时清理造成污水提升泵损坏等情况。考核细则仅要求运维单位响应故障维修，未对常规巡查做出要求。

2.分建设点实施成效打折扣

（1）村庄雨水收集排放渠道和灰水收集的影响。现状已建成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为避免村民生活习惯导致的管网堵塞的影响，在设计收集村民生活污水时均只考虑接入化粪池出口污水，未考虑村民厨房用水和洗衣洗菜用水(即灰水部分)。鹿寨县农村居民房屋排水功能布局仍以一户多个排放口各自排放为主，雨水收集、排放管网未建设或未遮盖的村庄内仍存在污水随意排放和黑臭水的现象。

（2）村民生活习惯的影响。已建成项目中直接截流村庄排水沟渠污水进入处理设施的建设点，即便在截流入口设置了格栅，在各沉砂井、提升井内仍有矿泉水瓶、食品包装袋、蔬菜等垃圾进入的情况，造成管网的堵塞和提升泵的损坏。以截流方式建设的设施点共4个，村庄整体环境较好的建设点沉砂井内垃圾以蔬菜和树枝为主，整体环境较差的村庄沉砂井内各种垃圾都有。

3.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受益群众承担短期内无法推行实施

目前已建成项目均由政府推动，乡镇政府做群众工作后推行实施，因此造成群众普遍认为项目是政府要求建设的看法，对收取污水处理费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鹿寨生态环境局在乡镇填报的拟实施村屯和已有项目运行村屯进行调查，对群众是否愿意承担部分或全部生活污水处理费用进行询问，大部分村民不愿意承担，认为需支出的话没必要建设设施，少部分村民认为政府免费建设的情况下可以承担一些污水处理费用。按照目前污水处理项目由县级财政全额支付的方式，随着项目陆续增加，将对地方财政造成一定压力。

4.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县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身份尴尬

2019年4月，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和上级指导意见，原隶属于县政府组成机构的环境保护部门脱离县政府，成为改革后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意见及《关于广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由当地政府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和协助开展工作，但目前鹿寨生态环境局均为鹿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承担对第三方运行管理机构的管理和考核、运维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工作；同时履行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运行管理的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

现场踏勘的部分照片见下图。

|  |  |
| --- | --- |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6-114304.jpg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6-135351.jpg |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6-121447.jpg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1-122844.jpg |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6-164157.jpg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0-162049.jpg |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7-142202.jpg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0-161922.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六脉村\新坡屯\20200610-135710.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盘龙村\桐棋屯\20200614-114907.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盘龙村\猪场屯\20200614-111503.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幽兰村\板林屯\20200611-143128.jpg |
| C:\Users\YLH\Desktop\20200616-110128.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龙团村\龙团屯\20200610-115944.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幽兰村\板坡屯\20200611-161426.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和木村\木料屯\20200608-135852.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那当村\桂兰屯\20200608-103349.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和木村\本寨屯\20200608-143122.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幽兰村\河城屯\20200611-145908.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黄冕镇\幽兰村\石冲屯\20200611-144953.jpg |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新庆村\龙堂屯\20200608-120823.jpg | G:\项目科工作\项目\13 鹿寨农村污水治理规划\现场调查\甘富强鹿寨污水调查\原始记录\甘富强四排镇\新庆村\新庆屯\20200608-115608.jpg |

### 2.3.6 政策建议

**1.理清项目运维各方关系，落实各部门职责**

建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县级人民政府就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进行协商。对仍需派出机构实施机构所在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实施和运行维护管理的地方，就县级政府与派出机构之间的责任主体、监督管理主体、工作经费的预算开支来源进行明确，避免派出机构自行监督管理的尴尬。对由当地政府负责申报、实施和运行管理的地方，协商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明确双方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各自承担的项目申报、实施、运行的责任以及工作流转流程。

**2.新建项目纳入乡村振兴整体布局，统筹卫生改厕、乡村风貌改造等方面协调实施**

建议新建项目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由指定的部门承担乡村振兴项目的协调安排，形成以规划为基础，各项目齐头并进的实施方式。统筹安排协调可以实现村屯整体改造，对来源于各方面的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完成村庄基础设施如卫生改厕、人饮管网建设、雨水沟渠建设、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清运等的科学规划、同步建设，放大单一项目的实施效果。

**3.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运维考核**

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在自治区颁布的管理办法基础上，出台符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办法应对运行维护管理必须条款、经费等方面进行约束。

**4.开展宣传提高居民意识**

建议结合乡镇振兴宣传，向农村居民宣传普及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清运等方面的知识，提高村民的治理主动性，使项目的实施由政府推动转变为村民主动申请实施，推动收费、运维责任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

# 第三章 目标分析

在全面梳理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部署要求，合理确定近期、远期规划目标。

## 3.1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生态县和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实现县农村地区水环境的基本改善，全面解决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有效恢复农村河道的自净能力，重点水域的村庄污水实现达标排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规划农村排水体制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9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 3.2近期目标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延伸敷设管网，使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更多接入。至2025年，50%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持续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对己有污水处理站的村要全面推进污水处理站改造提升和农户管网覆盖。

## 3.3远期目标

至2035年，基本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目标。没有污水处理站的村要全面推进设施建设和管网建设，力争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 3.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阶段划分原则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分为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分阶段实施，各村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阶段划分原则包括以下几点：

1.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的村庄，以及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优先选定为近期重点实施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地方；

2.黑臭水体、水质需提升的村庄，污染较严重的村庄，比如污水横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的村庄应选定为近期实施；

3.村庄条件较好，人口较为集中，建设有部分排污管道，有集体用地，交通便利，用电方便，村民积极性较高的村庄应选定为近期实施；

## 3.5重点内容.

统筹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分区，确定县域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合理的收集处理范围；明确各镇区污水处理标准、规模及涵盖周边村庄；推荐不同类型、不同规模村庄适宜选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 3.6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指标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数及覆盖率、农户数及覆盖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覆盖率近期达到60%以上，远期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受益的农户覆盖率近期达到70%以上，远期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近期达到80%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近期达到30%以上，远期达到60%以上；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近期达到80%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日处理设计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近期达到80%以上，远期达到95%以上。

**表3-1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目标值 | 203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个） | ≥70 | ≥115 | 预期性 |
| 2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受益的农户（%） | ≥70 | ≥90 | 预期性 |
| 3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 | ≥80 | ≥95 | 预期性 |
| 4 | 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30 | ≥60 | 预期性 |
| 5 | 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 ≥95 | 预期性 |
| 6 | 日处理设计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 | ≥80 | ≥95 | 预期性 |

# 第四章、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 4.1规划主要内容

### 4.1.1内容要求

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结合鹿寨县目前排水系统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各村庄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对规划污水量进行预测，提出改造计划或解决措施；

2.根据鹿寨县总体规划及各乡镇的总体规划，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无盲点覆盖治理，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出建设要求和技术指南；

3.划分污水收集排放区域，科学预测用水量，据此预测污水量，核算现状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规模，并提出保留、扩建、改造的建议；

4.根据污水收集排放区域，未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区域，科学预测用水量，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

5.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技术工艺、组织实施、工程质量、运维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提升改造计划，并制定实施方案逐年落实；

6.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架构，对设施运维管理进行总体布局规划，确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与运维移交准则，强化运维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第三方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管理体系；

7.对鹿寨县域农村污水规划实施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 4.1.2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内容主要包含9个章节的内容:

1.总则:包括《规划》背景、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等。

2.区域概况:包括自然气候条件、社会经济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等。

3.污染源分析:包括用水及排水体制、污染负荷量预测等。

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治理方式选择、设施布局选址、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设施出水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验收移交等。

5.设施运行管理:包括运维管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标准运维管理系统、制定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体系、环境监管。

6.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包括工程估算、工程建设投资估算、资金筹措。

7.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8.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证、资金保障、人员保障、深入宣传、技术保障、工程保障、长效运行保障等。

## 4.2成果说明

### 4.2.1文本成果

（一）《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二）《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说明书》。

### 4.2.2附表成果

附表1 鹿寨县各行政村污水量和主要污染物负荷量；

附表2 鹿寨县各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汇总表；

附表3 鹿寨县各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估算明细表；

### 4.2.3图件成果

附图1 鹿寨县区位图；

附图2 鹿寨县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鹿寨县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4 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布置图；

附图5 鹿寨县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6 鹿寨县规划近期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7 鹿寨县规划远期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8 鹿寨县规划纳管建设的自然村屯分布图；

附图9 鹿寨县规划改厕建设的自然村屯分布图；

附图10 鹿寨县规划集中式建设的自然村屯分布图；

附图11 鹿寨县规划分散式建设的自然村屯分布图。

# 第五章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5.1鹿寨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 5.1.1规划年限

划期限为2009-2030年，其中，近期为2009—2015年，中期为2015—2020年，远期为2020—2030年；远景为2030年以后。

### 5.1.2给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鹿寨县规划安排工业比较多，近期用水量指标采用0.65万m3万人/d，近期2015年最高日用水量为12万m3/d，现状水厂供水能力4万m3/d，离近期规划的用水需求尚有较大的距离，规划在城北区新建一座近期规模8万m3/d。

### 5.1.3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考虑旧城区改造难度，综合考虑各种排水体制的优缺点，规划近期旧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近期的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为7万m3/d，占地7ha。

### 5.1.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鹿寨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鹿寨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不发生冲突。

## 5.2寨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 5.2.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09—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2009—2015年，远期规划：2015—2030年。

### 5.2.2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由规划总人口（远期镇区人口规模为2.1万人）及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来进行计算，其余规划用地按单位面积用水量指标进行预测。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的要求，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1.5（万m3/d）。

2、水源、水厂和供水设施规划

现有镇区自来水厂设计规模0.2万m3 /d。规划在原址扩建原自来水厂，扩建后自来水厂处理规模为1.5万m3 /d。

### 5.2.3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为达到保护水体的目的，杜绝污染后患，本规划区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新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量计算及暴雨公式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的相应规定，污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1.2，则污水量预测为1.0（万m3/d）。

3、污水处理厂规划

为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生产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万m3/d。

4、排水管网规划

污水主干管沿道路铺设，统一输送到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冲沟或水体。规划区内现有的冲沟、渠道原则上予以保留。

### 5.2.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寨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寨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不发生冲突。

## 5.3广西鹿寨县黄冕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5.3.1规划年限

基本规划期2010-2030。其中，近期2010-2015，远期2016-2030。

### 5.3.2给水工程规划

1、黄冕乡总用水量为2.4万m3/d，其中集镇为1.05万m3/d。

2、乡域其它各村可创造条件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暂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居住点，可引导村民饮用井水或山泉。

3、水源保护

严格控制保护水源，其取水点周围半径不小于100m的水域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捕捞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

### 5.3.3排水工程规划

引导村民修建化粪池，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

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集镇南部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均为9500 m3/d。

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5.3.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广西鹿寨县黄冕乡总体规划（2010-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广西鹿寨县黄冕乡总体规划（2010-2030）》不发生冲突。

## 5.4中渡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5.4.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2～2030年，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2～2020年。

### 5.4.2给水工程规划

生活用水量由规划总人口（规划总人口约为3.2万人）及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来进行计算，其余规划用地按单位面积用水量指标进行预测。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的要求，经计算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2.4万m3／d（其中镇区用水量为2.1万m3／d，香桥及鹿苑地块用水量为0.3万m3／d）。

规划期内将洛江作为镇区的主要水源。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给水管网，给水管道上按不大于120米间距设置室外消火栓。管网水压满足多层建筑用水水压，水质符合国家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5.4.3排水工程规划

结合本规划区下游地区排水管线的实际情况，规划考虑旧城区改造难度，综合考虑各种排水体制的优缺点；规划近期旧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远期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游自然水体或雨水干渠。工业污、废水在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为1.4万m3/d（占地2.2h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标准后方可排入洛江。

雨水量按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重现期取1~2年；地面汇流时间取10分钟；地面综合径流系数取0.7。污水量按给水量的80%计，日变化系数K日取1.2，则镇区污水量为1.4万（m3/d）；香桥地块污水量为1500（m3/d）；鹿苑地块污水量为500（m3/d）。

### 5.4.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中渡镇总体规划（2012～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中渡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不发生冲突。

## 5.5广西鹿寨县平山镇总体规划（2010-2030）

### 5.5.1规划年限

基本规划期2010-2030。其中，近期2010-2015，远期2016-2030。

### 5.5.2给水工程规划

1、平山镇总用水量为1.5万m3/d，其中集镇为8096m3/d。

2、镇域其它各村可创造条件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暂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居住点，可引导村民饮用井水或山泉。

3、水源保护

严格控制保护水源，其取水点周围半径不小于100m的水域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捕捞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

### 5.5.3排水工程规划

引导村民修建化粪池，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

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集镇南部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均为9500m3/d。

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5.5.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广西鹿寨县平山镇总体规划（2010-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广西鹿寨县平山镇总体规划（2010-2030）》不发生冲突。

## 5.6《柳州市鹿寨县四排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5.6.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2010—2015年，远期规划：2015—2030年。

### 5.6.2给水工程规划

本规划区内给水水源为河流，规划区内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沿规划道路布置给水管，规划给水管管径为DN150～DN400；给水管网布置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 5.6.3排水工程规划

为达到保护水体的目的，杜绝污染后患，本规划区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新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污水管道结合道路和地形坡向布置，雨污水管单侧设置，雨水管道的管径为方沟，规划区内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设施。

### 5.6.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柳州市鹿寨县四排乡总体规划2010-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柳州市鹿寨县四排乡总体规划2010-2030》不发生冲突。

## 5.7广西鹿寨导江乡总体规划

### 5.7.1规划年限

近期为2012~2015年；远期为2021~2030年。

### 5.7.2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根据城镇总体规划，近期本规划区的供水水源为导江水厂，供水引入方向为雒江路和相思路，由管径为DN400-DN600的供水管接入本规划区。

导江镇区水厂现状以地面水为主要供水水源，导江水厂现以柳江作水源，目前水量基本能满足水厂的取水要求，远期可增加输水管。

为保证导江水厂的出水水质，必须加强水源地的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和《水污染防治法》对水源卫生防护提出的要求。应当加强对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的控制，保证水源的改善。要求取水点周围半径100m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在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站或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沿岸农田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的活动。另外，应把取水点上游1000m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

（2）用水量预测

综合预测，至2030年镇区综合用水量为3.5万m3/d。为保证安全供水，时变化系数取1.5，则规划区用水最大小时流量为1483m3/h。

（3）水厂规划

近期保留导江水厂，为主要供水水源；远期考虑新建水厂，初步选址位于镇区西侧、距离工业用地的安全范围之外，规划供水规模3.5万m3/d，用地面积约2.5公顷。

（4）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的用水管网由管径为DN600的输水干管从水厂引出，在雒江路、相思路、佛江路等道路下布置管径为DN400—DN500的配水干管，形成主环，再沿主环周边道路网敷设管径为DN200—DN400的配水次干管，形成以环状、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

### 5.7.3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即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柳江和小河。镇区工业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在接入村镇污水系统时，尽量纳入污水系统统一处理，则自行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

（2）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规模按给水量的80%计算，规划区平均日污水量为2.8万m3/d。

（3）污水处理

规划近期污水处理厂一坐，位于小河屯东侧，占地面积2.5公顷，规模3万m3/d；考虑东部建设用地和地形的限制，规划远期污水处理厂-座，位于规划区的东南角，占地面积1.02公顷，规模1万m3/d。

（4）污泳管网系统

生活污水由沿雒江路管径为d500-d800的污水干管收集后经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中水，用于工业用水；工业污水由沿广益路、滨江路管径为d600-d800的污水干管收集后经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污水厂尾水排放管排水柳江。

（5）雨量计算

雨水管采用暗管（渠），原则上布置在规划道路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上，充分利用地形，自流排放。严禁城市建设侵占坑塘和排水沟道；已侵占的坑塘或排水沟道要限期清理阻水障碍物，以保证排水畅通。

（6）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根据就近排放原则，以主要道路、河流划分相对独立的排水区。镇区各道路上的雨水管汇流附近的雨水后，就近排入柳江和附近的水体。

### 5.7.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广西鹿寨导江乡总体规划》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广西鹿寨导江乡总体规划》不发生冲突。

## 5.8鹿寨县江口乡总体规划（2010-2030年）

### 5.8.1规划年限

基本规划期2010-2030，其中，近期2010-2015，中期2016-2020，远期2016-2030。

### 5.8.2给水工程规划

1、集镇用水量为7.59万m3/d。

2、乡域其它各村可创造条件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暂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居住点，可引导村民饮用井水或山泉。

3、水源保护

严格控制保护水源，其取水点周围半径不小于100m的水域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捕捞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标志。

### 5.8.3排水工程规划

引导村民修建化粪池，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水体。

集镇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集镇东部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均为6.83万m3/d。

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5.8.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鹿寨县江口乡总体规划（2010-2030年）》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鹿寨县江口乡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不发生冲突。

## 5.9鹿寨县拉沟乡总体规划（2010-2030）

### 5.9.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2010—2015年，远期规划：2015—2030年。

### 5.9.2给水工程规划

本规划区内给水水源为河流，规划区内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沿规划道路布置给水管，规划给水管管径为DN100～DN200；给水管网布置见《给水工程规划图》。

### 5.9.3排水工程规划

为达到保护水体的目的，杜绝污染后患，本规划区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新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污水管道结合道路和地形坡向布置，雨污水管单侧设置，雨水管道的管径为方沟，规划区内污水经规划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设施。

### 5.9.4协调性分析

通过对《鹿寨县拉沟乡总体规划（2010-2030）》供、排水规划分析，本次规划的鹿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利于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鹿寨县拉沟乡总体规划（2010-2030）》不发生冲突。

# 第六章 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 6.1征求意见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

2020年6月15日~29日期间，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就《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鹿寨县辖区内各乡镇、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水利局、财政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

**表6-1 修改说明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文本中未体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厨、改厕的衔接 | 已补充完善，见《规划》文本3.2章节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和4.4.4章节统筹改厕与污水收集处理。 |
| 2 | 文本中未见列出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的描述 | 已完善，见3.3章节 黑臭水体及养殖污染情况。 |
| 3 | 江口乡柳江水源地为现用水源地 | 已核实完善，见《规划》文本P15。 |
| 4 | 建议重新复核各屯污水处理工艺的选择，应考虑当地地形地貌、周围环境、排水去向以及可用土地，人工湿地的土地占用面积，维护成本，洪水情况应在考虑范围，部分村屯明显不适宜采用人工湿地工艺 | 已重新核实完善，见《规划》 4.5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和附表2。 |
| 5 | 排污管道中，不建议采用波纹管和钢筋混凝土管道，因为即使是带肋波纹管，在埋深不够的情况下也容易破损；钢筋混凝土管道则容易渗滤，造成二次污染。 | 已修改，见《规划》说明书 管道选择章节。 |

## 6.2审查会部门意见及修改情况

2020年7月9日，柳州市鹿寨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鹿寨县辖区内各乡镇、鹿寨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办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代表，规划编制单位广西华景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会议认为，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需修改完善内容及修改情况如下：

**表6-2 修改说明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拉沟乡，关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1.建议木龙村近期增加五家屯，大坪村近期增加古报屯，因为五家屯和古报屯景区，急需污水处理设施；2.木龙村大洲屯，关江村所有村屯（上关江、下关江、牛河屯、长岭屯、石磨屯）都在古偿河源头，建议增加污水处理设施；3.大坪村洪塘屯距离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太远，建议增加；4.民主村大二王屯及沿路（高车屯、张家屯、六墩屯、万角屯、刘家屯）建议增加；5.拉沟村建议增加新志元屯、老志元屯，拉沟屯处理规模30增加到80，因为拉沟街集市在拉沟屯。 | 已重新核实拉沟乡近期，远期需治理的村屯，见《规划》附表2。 |
| 2 | 关于污水量的计算：拉沟乡预计2025年农村人口1.7万，污水量800吨/天，2035年农村人口2.1万，污水量1100吨/天。 | 已核实拉沟乡现有人口，并按现有人口重新计算污水量，见《规划》文本 3.6.7章节 和附表1。 |
| 3 | 中渡镇，福龙村上菜园屯和下菜园屯位于集镇规划区范围内，且位于已建成排污干管边上，应考虑纳入镇污水处理厂，不应该再单独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大兆村漏菜园屯，该屯位于镇政府边上，属集镇规划区。朝阳村山脚屯为带状布置，有一半位于集镇规划区内，一半位于规划区外，位于规划区部分靠近已建成污水干管，应考虑纳入镇污水处理厂。朝阳村西眉屯位于集镇规划区内，应考虑纳入镇污水处理厂。 | 已重新核实中渡镇近期，远期需治理的村屯，见《规划》附表2。 |
| 4 | 考虑龙江、长田农村集市产生污水的近期处理治理需求 | 已重新核实寨沙镇近期，远期需治理的村屯，见《规划》文本附表2。 |
| 5 | 4个部分村庄规划已完成（10个村编制中），其中已有污水设施落实相关内容，需要衔接； | 已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
| 6 | 尽量选集体用地使用，考虑农民对土地的需求，避免矛盾。 | 已核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类型。 |
| 7 | 土地资源资料不准确；农用地和公益林的核实情况。 | 已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避开基本农田用地类型。 |
| 8 | 未按照年份分配投资；未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机制；结合财政部文件政策推行PPP项目，资金筹措时考虑结合PPP项目占比上限，使项目建设运维和收费机制相结合，以此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 | 已重新完善，见《规划》文本6.2资金筹措章节。 |

## 6.3专家评审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2020年7月29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主持召开了《柳州市鹿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会议特邀三名专家。专家和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质询和讨论，认为《规划》基本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规划内容详实，技术路线可行，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并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需修改完善内容及修改情况如下：

**表6-3 修改说明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规划》应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修改完善，重点结合区域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以及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规划，按照轻重缓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近期重点整治村屯布局、整治村屯数量、管网建设、近期年度实施计划等，核实确定规划目标，确保规划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已与住建局、农村办、生态环境局重新梳理核实近期重点整治的村屯，近期年度实施计划和管网建设情况，详见《规划》文本4.1.2章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阶段划分原则。 |
| 2 | 进一步核实各村屯基础数据资料，分析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现状和存在问题，根据规划实施的各村屯环境特征、经济水平、污水量以及治理规模、排放去向、排放标准等，因地制宜选取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 | 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现状和存在问题详见《规划》文本3.4章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并已根据规划实施的的各村屯环境特征，选择核实的污水处理工艺，详见《规划》附表2。 |
| 3 | 进一步明确《规划》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明确规划项目资金筹措、运维资金等来源； | 已重新核实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以及治理筹措和运维资金来源，详见《规划》文本 第六章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 4 | 按照专家和部门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 | 已按专家和部门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详见《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 |